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179號

原告 嚴珮珊

訴訟代理人 施大元

被告 張東橘

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

吳岳龍律師

呂學佳律師

被告 國家美術館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行宇

被告 郭秀麗

全方位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崑明

訴訟代理人 伍元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玟君